

06-03 建立漁船監控系統計劃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注意到 2001 年 3 月 27~29 日於日本燒津召開整合性管控和檢查方案期中會議之結果；

體認到以衛星為基礎之的船舶監控系統(VMS)對委員會保育和管理計畫，包括遵從規定之價值；

體認到 IOTC 02/02 號決議呼籲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前通過以衛星為基礎之 VMS 試驗性計畫；

注意到 IOTC 02/02 號決議允許系統漸進方式之融合，以通融欠缺足夠能力可立即在國家層次執行之締約方；

體認到 IOTC 02/02 號決議為此區域之發展中國家建立執行此決議之能力提供一進程；

意識到許多締約方已對其船隊建立 VMS 計畫，且其經驗在支持委員會之保育和管理計畫上，可能甚有助益；

依 IOTC 協定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決議如下：

1. 每一締約方和合作非締約方(CPC)應於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對在 IOTC 公約區域作業及於公海(任何沿岸國管轄外之海域)捕撈 IOTC 協定所涵蓋魚種之所有登記於 IOTC 漁船名冊上船長超過 15 公尺之漁船，裝置以衛星為根據之漁船監控系統(VMS)。
2. 為標準化 CPCs 所採用之 VMS，委員會可就在 IOTC 公約區域 VMS 之登記、執行及運作等事宜建立準則規範。
3. 所蒐集之資訊應包括：
 - a) 船舶的識別；
 - b) 船舶之現今地理位置(經緯度)船位誤差低於 500 公尺且可信度為 99%；
 - c) 上述船舶定位的日期和時間(以 UTC 表達)。
4. 每一 CPC 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其岸上漁船監控中心(以下稱為 FMC)收到透過 VMS 傳送第 3 項所要求的訊息；且 FMC 備有電腦軟硬體設備，俾自動處理數據及電子傳送。系統發生故障時，每一 CPC 應提供備用及復原方法。
5. 每一 CPC 應確保至少每 4 小時一次傳送第 3 項所要求的訊息予 FMC。每一 CPC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船長能保證衛星追蹤系統任何時間均運作正常。
6. 身為船旗國之每一 CPC 應確保在其船舶上之漁船監控系統可防竄改，也就是說該形式及結構可預防輸入或輸出不真實的船位且資料無法以手動、電子或其他方式強制操作。為達成此目的，裝設於船上之衛星監控設施必須：

- a. 設於密封裝置內；及
 - b. 受官方封條(或機械裝置)保護，其類型可顯示是否被侵入或篡改。
7. 附錄一訂定有關衛星追蹤設施之責任及當衛星追蹤設施發生技術障礙或故障時之規定。
8. 2008年7月1日後，第1項所指之漁船在尚未裝置VMS前應最少每日透過電子郵件、傳真、電報、電話及無線電回報其所屬之FMC。該報告內容，除其他外，應包括第3項所要求之資料，當傳送該報告予主管機關時，亦應包括：
 - a. 漁捕作業開始之地理位置；及
 - b. 漁捕作業結束之地理位置。
9. 未能履行本決議義務之CPC應向IOTC秘書處報告：
 - (i)對於執行本決議之系統、基礎建設及現有能力的，及(ii)執行此類系統之阻力及(iii)執行該系統之要求條件。
10. 每一CPC應在每年6月30日提供IOTC秘書處其按本決議執行VMS計畫進展報告。秘書處應於委員會年度會議前彙整該等報告，並提交一份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委員會將依此報告討論在未來VMS支持保育及管理措施之考量上如何最佳進行。
11. 鼓勵CPCs將本決議之適用性延伸至第1項中所未提及之漁船，如渠等認為此對確保IOTC保育及管理措施之效力係適當的。
12. 本決議案取代有關建立漁船監控系統試驗性計畫之02/02號決議。

06-03 決議-附錄 1

有關衛星監控設施之責任及當衛星監控系統發生技術障礙及故障時之規定

- A) 倘一 CPC 有資訊懷疑船上之船舶監控設施無法配合第 2 項之要求規定，或已被竄改之狀況下，應立即通知秘書長及該船舶船旗國。
- B) 需裝置 VMS 之漁船船長及船東/持照人應確保裝設於其漁船上之船舶監控設施在 IOTC 公約區域內所有時間內皆可正常運作。船長及船東/持照人應特別確保：
- a) VMS 報告及訊息無任何方式之變更；
 - b) 連結於衛星監控設施之天線無任何方式之遮蔽；
 - c) 衛星監控設施之電力供應無任何方式之中斷；及
 - d) 不將漁船監控設施從船舶中移除。
- C) 船舶監控設施應在 IOTC 公約區域內維持運作。但當漁船在港內停泊時期超過一星期，經事先通知船旗國並經其獲准，可關閉船舶監控設施。且船旗國如有意願亦可通知秘書處，但於重新發動該設施(啟動)後所產生之首次船位報告與最後一次報告相比，顯示漁船未變更船位。
- D) 當漁船上之衛星追蹤設施發生技術障礙及故障時，應於一個月內修復或更換設施。逾此期間，不允許漁船船長以損壞之衛星追蹤設施開始漁捕活動。再者，當漁捕航次超過一個月以上，遇設施停止運作或技術障礙，該船於進港後需立即進行修復或更換，漁船不應在衛星追蹤設施尚未修復或更換下，獲准開始漁捕航次。
- E) 當漁船上之船舶監控設施發生技術障礙及故障時，該船船長或船主，或渠等代表，應立即通知船旗國之 FMC，且船旗國如有意願亦可按本附錄 F 項於第一時間偵測到或接獲有關技術障礙及故障之通知時告知秘書處。當漁船上之漁船監控設施發生技術障礙或故障時，該船船長或船主或其渠等代表，也應每 4 小時透過電子郵件、傳真、電報、電話及無線電，傳送船旗國之 FMC 第 3 項所要求的訊息。
- F) 當船旗國逾 12 小時未接獲依本決議第 5 項及本附錄 E 項之訊息時，或是有理由懷疑依本決議第 5 項及本附錄 E 項所發送之訊息正確性時，其應儘速將此狀況通知船長或船主或渠等代表。如此狀況在一年內發生於某一船舶超過 2 次以上，船旗國應就此事件展開調查，包括派遣一經授權官員檢查係爭設施，俾證實設備是否已遭竄改。此調查結果應於調查完成後 30 天內傳至 IOTC 秘書處。
- G) 有關本附錄之 E 及 F 項，每一 CPC 在偵測或接獲通知漁船之船舶監控設施發生技術障礙或故障時，應儘速但最遲不超過 2 個工作天，傳送 IOTC 秘書處有關該船之地理位置，或應確保這些船位報告係由該船船長或船主或渠等代表所傳送。